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介绍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《关联方拟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上述事项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由于工作疏忽，公司遗漏了单独披露此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。

二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照内部治理机制和流程及权限，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联方拟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披露了“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”；同日针对此笔关联交易发布了“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”；2016年4月14日股东大

会审议通过《关联方拟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当天，发布了“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”。

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，公司正常履行了相应董事会程序和董事会决议的披露，也履行了股东大会程序和通知及决议的披露，但公司未单独对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，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（一）公司补充披露《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7-008；

（二）今后，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掌握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类似偏差再次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及时性，积极维护投资者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2017年4月5日